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泳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戴勝偉律師
　　戴連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泳澧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拾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泳澧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1 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並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執行羈押，至同年6月9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被告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本件經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年，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6月10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